

【2019 年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

徵件簡章

一、 **活動宗旨**：典美文化基金會為獎勵插畫工作者，自 2018 年起舉辦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，以比賽方式為創作者提供展示作品的機會，並透過藝術創作保存台灣在地文化。期待匯聚來自各地的插畫好手，用畫筆揮灑這片孕育我們成長如母的沃土—「台灣」，以不同的表現技法與素材施展魔法，讓台灣文化躍躍然地呈現在紙上，體現可愛的、溫馨的、不同面向的台灣。

二、 **主辦單位**：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台灣繪本協會

三、 **徵件主題**：

舊時代的美好

2019『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』以「舊時代的美好」作為主題，邀請插畫創作者打開時光寶盒，描繪環繞在「台灣」早期發生的任何一切美好的人、事、物，咀嚼回憶過往的台灣，不管是自身的兒時趣事、懷念的古早味童玩、老派的約會、舊時的生活環境與習慣、或是阿公阿嬤的講古趣聞等等。舊時代的美好總是越嚼越香，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希望藉插畫創作者的畫筆喚起 3C 產品尚未流行前，人與人之間的親近感與簡單質樸的美好，以插畫筆觸重新詮釋並尋回那個你心裡的經典畫面，溫暖並保存讓人動心、醉心、傾心的瞬間。

四、 **徵件辦法**：

(一) 參加對象/ 限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籍 (收件截止當日滿 18 歲即可參加)

(二) 作品規格/ 參加者須繳交一組三張平面創作作品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，每張尺寸為四六版 8 開，三張須統一採橫式或直式創作，每人以繳交一組為限。

類別	規格	媒材	形式	注意事項
插畫類	8 開(四六版) (39.3 × 27.2cm)	不限	平面 (一組三張)	1.三張為同一概念主題下之創作 2.採同直式或同橫式創作 3.須為每張作品書寫 100 字內之圖說

五、 **徵件日期**：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六、 **我要報名參加**：

步驟一：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【<https://reurl.cc/Zb75p>】。

步驟二：將三張作品電子檔 (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EG 檔) 以《報名 2019 紙上躍躍然_姓名》為信件主旨 e-mail 至 【hossccultural@gmail.com】，收到主辦單位回信者即為完成報名初選。

※拼貼等媒材，無法以電子檔方式呈現質感者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絡。

七、 **決選**：入圍決選者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，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資格；未入圍決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入圍決選者請於 2019 年 9 月 6 日當日 18:00 前依下列步驟將資料送至本會。

步驟一：入圍決選者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印出【參賽同意書】，填寫並簽名。

步驟二：【參賽同意書】+【參賽原稿作品】+【回郵信封(親取者免附)】寄送至基金會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2019 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」。

收件資訊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1 樓。

《典美插畫大賞》企劃小組收

連絡電話：(02)2391-9533 #105

※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署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的註記。

※請確認作品包裝完整(防水、厚紙板加固)，若因寄送作品過程汙損或折損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主辦單位收件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以 e-mail 發函通知。

八、 **評審方式**：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專業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(一) 初選：以作品電子檔評選出初選入圍作品。

(二) 決選：由評審依繪畫風格 35%、構圖與美感 25%、主題與敘事 20%、創意 20% 選出獎項，得依作品素質從缺部分獎項。

九、 **獎勵辦法**：

典美金獎一名，典美銀獎一名，典美銅獎一名，優選若干名、人氣獎一名。

典美金獎：獎金 NT\$ 50,000 元整，獎座乙只。

典美銀獎：獎金 NT\$ 30,000 元整，獎座乙只。

典美銅獎：獎金 NT\$ 20,000 元整，獎座乙只。

優選：獎金 NT\$ 10,000 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人氣獎：獎金 NT\$ 5,000 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備註：得獎作品將公開展出，原稿需無償提供《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》做為展覽、宣傳、紀念商品印刷輸出使用 (展覽後退還原稿)。

◎**人氣獎說明**：待收件截止後，主辦單位將上傳符合參賽資格者之作品至投票網頁，於《HOSS Cultural Foundation 典美文化基金會》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畫作票選網址與投票起訖日，進行投票選拔，票數最多者即為得主。

八、**得獎名單公布**

插畫大賞得獎名單與人氣獎一併於 2019 年 10 月上旬於《HOSS Cultural Foundation 典美文化基金會》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，得獎名次則於展覽暨頒獎典禮當天宣布。

對比賽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於留言詢問，或可致電 02-23919533*105

e-mail 至基金會信箱：hoss-cultural@gmail.com

【其他參賽注意事項】

1. 活動報名表各欄位資料須填寫清楚齊全，初選包含**線上填寫資料**+**e-mail 圖檔**，決選包含**紙本參賽同意書**+**作品原稿**+**回郵信封 (親取者免附)**一併寄至本會。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所有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主辦單位得用於本案網站、投票網站、社群網頁、各網路平台、文宣、展覽等活動與宣傳使用。
2. 得獎作品以及入圍決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一年內辦理推廣展覽，並於展後退還原稿。
3.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如違反前述規定經證實者，得逕行取消名次，除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作者另需自負法律責任。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，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，均不得於平面、網路、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，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、參賽。）
4. 主辦單位需對參選之作品善盡保管之責，但遇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於郵寄過程遭致損毀、寄送遺失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5. 依照台灣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主辦單位需依法申報得獎人獎金所得，法定額度達 20,000(含)以上，則需自行負擔 10%所得稅，得獎人領獎時請提供身份證正反影本，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6. 歡迎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（頒獎典禮之交通、食宿費用自付），若有事不克前往，可委託人代領或郵寄領取。
7. 展覽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代寄退件(掛號回郵信封請報名時便備妥)或親至本會取件。勾選親取者，若在通知三個月內沒來取件；以及勾選代寄退件者，不願負擔足夠掛號回郵或郵寄至住所卻無人領取者，一律由本會代為銷毀，並以報名表為憑。
8. 本活動簡章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期間重要公告以主辦單位網路公布為準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主辦單位洽詢。

【2019 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

參 賽 同 意 書

感謝您報名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辦理之「2019 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」之徵件比賽。本參賽同意書列明基金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勾選同意書內容、並簽署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。

-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(以下稱本會)
- 2019 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 (以下稱典美獎)

壹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

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8 條規定，詳列以下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稱個資法)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典美獎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，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及利用方式、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

典美獎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。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、典美獎範圍內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。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。利用對象為本會、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會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
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，您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4. 得隨時透過本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會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。

貳、著作使用授權條款

1.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原創，並且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之情事，同意負擔所有刑、民事責任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訴訟費用及所有損失。同時〈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〉有權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並公告及追回獎酬。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本人所有，該創作人同意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授予〈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〉及以【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為名之活動，授權內容包括由〈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〉及以【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為名之活動印製出版品、販售、展示、展覽、宣傳及商品印製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。
5.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本會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比賽。
6. 本簡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比賽活動之權利。
7.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本會有權取消資格，亦無告知之義務，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告。
8.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簡章規範內的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。

經 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 向受告知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列明上開事項:

一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：

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 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：

本人已清楚瞭解典美獎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，如本人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【2019 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之得獎作品，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。

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，

一、本人已充分了解【2019 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，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，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，若有違規情事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之創作，且無仿冒抄襲情事，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

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手機) (住家)
通訊地址 (可收件地址)	□□□-□□(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)		
E-mail			
作品退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取(通知取件三個月內沒來取件，由本會代為銷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付掛號回郵及信封，方能辦理退件手續)		
凡簽署本同意書之參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 簡章 規範內的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。(未滿20歲之創作者，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，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)		創作者親簽	
法定代理人 親簽		法定代理人與 創作者之關係	

2019 年 月 日